宏泰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 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費實 際繳款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將在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人身保險 (00) 。 2. 行銷(00) 。 3.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00) 色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規定及 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①五九)。4.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六三)。5.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六九)。6.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 服務 $(0 \land 0) \circ 7$. 財稅行政 $(0 \land \Delta \Delta) \circ 8$.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Delta + \Delta) \circ 9$.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載欄位 ,例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IP位址、 瀏覽器類型、瀏覽紀錄…等相關資訊。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1.要保人。2.當事人之法定代 理人、輔助人。3. 各醫療院所。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 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 間。2.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 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 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 機關。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5. 其他關於蒐集瀏覽資 訊相關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隱私權政策(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privacy)。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 行使之權利:1-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1-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1-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 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 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遲延 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宏泰人壽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 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之辦理事項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 用等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 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 健康檢查個人資料。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2A	
立同意書人(即主、附約各被保險人均)	應簽名)親簽:				日期:	年_	月_	日
監護人或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親簽:		其關	係為	立同意書人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月	'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	其他:		
		第1頁・対	‡1頁					113/01 版(網頁)